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。其中董事张旭、董事付月朋、独立董事哈刚、独立董事王英明、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，董事长安丰收、董事徐永明现场参会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

1. 审议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24-75公告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安丰收、张旭、付月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召开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